

正本

紙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洪明陽

電話：02-89956188

電子信箱：andy21322179@wda.gov.tw

10656

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12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停止「盈榮國際有限公司」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（自115年6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）之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1月25日府勞跨國字第1140339178號
裁處書辦理。



正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外交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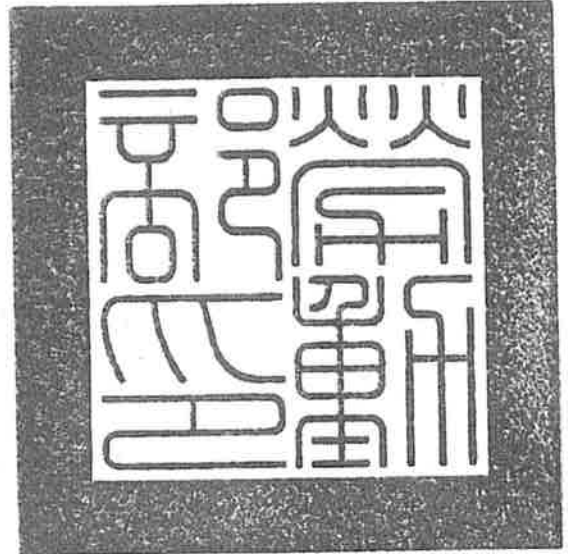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1249B號



主旨：自115年6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，停止「盈榮國際有限公司」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。
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0條第1項第5款及第69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盈榮國際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林永榮君，公司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向心南路892巷45號1樓、47號1樓）為經本部許可（許可證號：私業許字第3159號）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於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時，有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，或其他不正利益」，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事，案經桃園市政府查證屬實，依法處罰鍰在案，並有相關資料可稽。
- 二、盈榮國際有限公司因有前開違法情事，爰依本法第69條第1款規定，處盈榮國際有限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。

部長 洪申翰